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748號、112年度偵字第19768號、112年度偵字第23294號、112年度偵字第26816號、112年度偵字第30641號、112年度偵字第31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文華犯如附表六編號1至13主文欄所示之拾參罪，所處之刑如附表六編號1至13主文欄所示。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佰柒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謝文華其他被訴部分（即對附表五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免訴。

事 實

一、謝文華於民國112年2月28日前某時，因缺錢花用，透過網路與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聯繫，經介紹加入不詳名稱之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群組，群組內包含謝文華共有3人以上，分配謝文華為「1號」成員，群組內另有其他成員各擔任「2號」、「3號」成員。謝文華因而得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受該「飛機」群組人員指示，或前往便利商店、捷運站置物櫃拿取不詳來源且內裝提款卡之包裹上繳，或係持不詳人士申辦之提款卡，依指示提領不明來源款項，並在附近將款項交予「飛機」群組內擔任「2號」成員交予「3號」成員上繳，每次拿取包裹轉交可獲得每次新臺幣（下

01 同) 2,000元，提領款項轉交之報酬則係提領金額2%。謝文  
02 華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不論交通或是金融匯兌制度均屬發  
03 達，縱偏鄉地區仍有不少物流業者提供配送到府服務，且隨  
04 處可見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實無必要藉此迂迴方式另委  
05 請他人轉交包裹或代提領款項，且此等「工作」內容不具專  
06 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高額報酬，佐  
07 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徵求或騙取人頭帳戶及以「工作」  
08 為由覓找提領贓款車手之手法，已明確知悉「飛機」群組內  
09 成員為詐欺集團成員，要求其所從事之「工作」實為拿取徵  
10 求或騙取之人頭帳戶提款卡轉交之「取簿手」及提領詐騙贓  
11 款再上繳之「車手」角色，然謝文華獲得報酬仍同意為之，  
12 並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分別為下列犯行：

13 (一)謝文華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共同基於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  
15 取財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  
16 號1至11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方式進行詐騙，  
17 使附表一編號1至11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  
18 11所示。謝文華接獲首揭「飛機」群組成員指示，先向擔任  
19 「2號」之不詳真實身分成員拿取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各該  
20 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旋持之提領各該被害人受騙匯入款  
21 項如附表三所示，再將提領款項交予在附近之「2號」成  
22 員，「2號」成員再將贓款交予「3號」成員後循序上繳，其  
23 等以此方式將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  
24 去向。

25 (二)謝文華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  
26 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聯絡，由該詐欺  
27 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  
28 至2所示方式進行詐騙，使附表二編號1至2被害人陷於錯  
29 誤，各將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交寄至指定超  
30 商門市或放置在指定捷運站置物櫃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  
31 謝文華接獲「飛機」群組內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時

01 間、地點，領取裝有各該被害人交付提款卡之包裹後離去，  
02 再依指示交予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謝文華及所屬詐騙集  
03 團成員以此方式詐得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帳戶提款卡得  
04 手。

05 二、案經許錄峻、蔡美娟、段芳芳、鄭皓廷、陳淮貞、呂瑋軒、  
06 許家瑤、陳碩廷、陳浩璋、謝承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07 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中山分局、文山  
08 第二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有罪部分：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6 明文。本件下列作為認定被告謝文華有罪證據所使用而不符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相關審判外陳  
18 述，經檢察官、被告謝文華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  
19 審訴卷第83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  
20 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  
21 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  
22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首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訴卷  
25 第82頁、第165頁、第174頁），核與附表一、二各被害人指  
26 述（卷內出處頁碼見附表四）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  
27 相符之附表三所示各該人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卷內出處頁  
28 碼見附表三）、並有攝得被告附表二各次領取包裹及附表三  
29 各次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19748卷第41頁至第4  
30 2頁、偵19768卷第25頁至第29頁、偵23294卷第101頁至第10  
31 8頁、偵26816卷第47頁、第53頁至第59頁、偵30641卷第27

01 頁至第30頁、偵31190卷第27頁至第33頁)及各該犯行補強  
02 證據(具體名稱及卷內出處頁碼詳見附表四)在卷可稽,堪  
03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04 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5 依法論科。

### 06 三、新舊法比較：

07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  
08 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  
09 (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  
10 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  
11 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  
12 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13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14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5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7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8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9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21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2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4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5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7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1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2. 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詳下述），依前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得減輕其刑，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7年。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自不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為5年。

01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前次及  
02 本次修正均未對被告更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  
03 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2條第2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  
08 論處之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及  
10 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各  
12 該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  
15 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13位不同被害人行  
16 騙，其等各因此受騙交付財物，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7 應予分論併罰。

18 (二)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19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20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固定義所謂「詐欺犯  
21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24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5 之適用。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雖就本案提領附表一被害人所  
26 匯款項及拿取附表二被害人交寄或放置裝有提款卡包裹等客  
27 觀情節坦承不諱，然就員警或檢察官訊問其是否具有主觀犯  
28 意之問題，或係逕否認，或係行使緘默權（見偵19748卷第1  
29 4頁、第150頁、偵23294卷第25頁、偵30641卷第13頁、偵31  
30 190卷第11頁），從而應認本案於偵查階段已給予被告白白  
31 之機會，然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加以本案獲得之犯罪所得

01 (詳後述)未據自動繳交，應認與該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  
02 自不得援該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10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3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一、(-)」犯行，於本院  
14 審理時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  
15 分，原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依  
16 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  
18 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  
19 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0 (四)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21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22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23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24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25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後負責提  
26 領贓款上繳，又為詐騙集團收取騙來之人頭帳戶提款卡，遂  
27 行本案各次犯行，非但使本件各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  
28 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此外，被告聽從其上  
29 手指示，於112年2月底至3月3日間為犯罪事實「一、(-)」所  
30 示對附表一編號1至10被害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於  
31 稍後之112年3月中上旬即為警查獲，其已明確知悉此為詐騙

01 集團之運作，竟又於112年5月間再度配合上手指示，擔任取  
02 款車手提領附表一編號11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另從事取簿  
03 手而犯犯罪事實「一、(二)」犯行，足見其法敵對意識甚強。  
04 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05 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審訴卷第175頁），暨其  
0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  
07 告如附表六編號1至13所示之刑。被告所犯本件各次犯行，  
08 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因另犯擔任「取簿手」  
09 及「車手」角色而犯多起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  
10 分甚經法院論罪科刑，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1 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  
12 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 13 五、沒收：

14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  
18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19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又上  
20 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  
21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2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3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4 定之必要。

25 (二)被告與其他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一)」各次犯行合力隱  
26 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其於本案所隱匿之財物，本應全數依  
27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所犯之各罪之主  
28 文內宣告沒收。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擔任車手之報酬  
29 為提領金額之2%，擔任取簿手則為每次2,000元等語（見審  
30 訴卷第84頁），據此估算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犯行報  
31 酬為1萬6917元《計算式：84萬5894元（以各次提領金額及

01 被害人匯款金額相較取較少者，故除附表一編號10、11被害  
02 人部分以被告提領金額計算外，其餘均以被害人受騙匯款金  
03 額計算)  $\times 2\% = 1$ 萬6917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04 於犯罪事實「一、(二)」犯行報酬為4000元，本案共獲得報酬  
05 2萬0917元，故如對被告沒收所屬詐騙集團全部隱匿去向之  
06 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7 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本案獲得2萬0,917元，仍屬於被告犯罪  
08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之罪之  
09 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犯罪事  
11 實「一、(二)」犯行所領取之提款卡，固屬於犯罪所得，然已  
12 交予其他共犯使用，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具有共同處分權限，  
13 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指明。

14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15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共  
16 同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  
18 附表五所示時間，以附表五所示方式進行詐騙，使附表五被  
19 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五所示。被告接獲首揭「飛機」  
20 群組成員指示，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旋持之提領各  
21 該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再將提領款項交予其他成員後循序  
22 上繳，其等以此方式將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  
23 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第2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之  
26 洗錢罪嫌。

27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諭知免訴判  
28 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  
29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  
30 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  
31 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

01 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  
02 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  
03 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  
04 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  
05 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  
06 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  
07 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  
08 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  
09 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  
10 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  
11 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三、經查：

13 本件被告被訴對附表五被害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罪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15 年度偵字第8985號），於本案繫屬前之112年4月27日繫屬臺  
16 灣士林地方法院，由該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70號、第59  
17 4號、第617號判決認被告所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即該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該案於1  
19 12年10月24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判  
20 決書存卷為憑，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確認無訛。檢察官就  
21 被告上開犯行再行提起公訴，核屬同一案件，爰就此部分逕  
22 為免訴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24 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鼎嵐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一：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黃心霓	於112年3月3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車庫娛樂、金融機構客服，佯稱：訂單有誤，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3月3日晚上7時23分許匯款3萬9,983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葉佳潤	於112年3月3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新光影城、銀行客服，佯稱：訂單	於112年3月3日晚上7時45分、51分許匯款4萬9,989元、9,987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有誤，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許鎔峻 (告訴)	於112年3月3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新光影城、銀行客服，佯稱：訂單有誤，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3月3日晚上8時6分許匯款2萬9,989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蔡美娟 (告訴)	於112年3月3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伊甸基金會、銀行客服，佯稱：訂單有誤，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3月3日晚上10時6分、8分許匯款4萬9,967元、4萬9,968元至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段芳芳 (告訴)	於112年3月3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伊甸基金會、銀行客服，佯稱：訂單有誤，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3月3日晚上10時10分許匯款2萬108元至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鄭皓廷 (告訴)	於112年2月28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網路賣場、銀行客服，佯稱：駭客入侵，資料異常，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2月28日晚上7時34分、44分、晚上8時20分許匯款4萬9,989元、4萬9,989元、1萬9,985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呂瑋軒 (告訴)	於112年2月28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秀泰影城、銀行客服，佯稱：訂單有誤，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2月28日下午4時58分、下午5時、下午5時3分許匯款9,989元、9,989元、9,989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林聖宗	於112年2月28日起，姓名、年	於112年2月28日下午4時40分許匯款

		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秀泰電商、銀行客服，佯稱：先前訂單有誤，資料異常，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998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王竣加	於112年2月28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秀泰影城、銀行客服，佯稱：訂單有誤，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2月28日下午5時1分、3分、5分許匯款9,989元、9,987元、9,989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許家瑀 (告訴)	於112年2月28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CACO、銀行客服，佯稱：訂單有誤，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2月28日晚上7時11分、12分、同年3月1日凌晨0時9分、10分許匯款4萬9,910元、4萬9,911元、4萬9,910元、4萬9,911元至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2月28日晚上7時17分、18分、26分、27分許、晚上10時20分許、同年3月1日凌晨0時7分、8分、16分許匯款4萬9,910元、4萬9,911元、2萬9,981元、1萬9,981元、1萬9,981元、2萬3,234元、3萬3,033元、4,001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陳碩廷 (告訴)	於112年5月13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統聯客運、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佯稱：因系統升級，導致多刷了團體票，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5月13日下午4時46分許、47分許匯款4萬9,987元、4萬9,987元至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寄出時間、地點及物品	領取時間及地點
1	陳浩瑋	於112年5月10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yoxi平台員工、中國信託銀行客服，撥打電話佯稱：後台系統出問題，	112年5月11日下午6時15分許，將陳浩瑋名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	被告於112年5月11日晚上7時24分許，至捷運動物園站2號出口附近

(續上頁)

01

		需要更換金融卡之晶片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及地點，交付右列物品。	0-00000000000、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4張提款卡放置於捷運動物園站2號出口附近置物櫃320櫃07門	置物櫃320櫃07門 拿取
2	謝承恩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0日下午3時前某時許，於網路張貼貸款廣告，吸引謝承恩與其聯繫，並向其佯稱：如欲辦理貸款，要求寄送金融卡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及地點，寄出右列物品。	112年5月11日下午6時22分許，於宜蘭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安農門市，寄出謝承恩名下之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	被告於112年5月13日下午6時17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紹興門市收取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郵局 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交易明細見偵19748卷第59頁)	新店寶橋郵局 (新北市○○區○○路00○○號)	112年3月3日晚 上7時28分、30分、49分、55分、晚上8時10分、21分許	3,000元、3萬6,000元、5萬元、1萬元、3萬元、2萬1,000元
2	土地銀行 0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 (交易明細見偵19748卷第61頁)	土地銀行寶中分行 (新北市○○區○○路00○○號)	112年3月3日晚 上10時19分、20分、同年3月4日 凌晨0時10分、11分許	6萬元、6萬元、6萬元、6萬元
3	郵局 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交易明細見審訴卷第51頁)	臺北長安郵局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2月28日晚 上7時58分、晚上8時、18分許	6萬元、3萬9,000元、3萬元
4	郵局 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交易明細見偵19748卷第115頁至第116頁)	臺北長安郵局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2月28日下午 5時、3分、9分許	1萬7,000元、6萬元、3萬元
5	郵局 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臺北長安郵局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2月28日晚 上7時51分、53分許	6萬元、6萬元、3萬元

	戶 (交易明細見偵19748卷第116頁)	區○○○路0段00號)	分、54分	
6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見審訴卷第59頁至第60頁)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2月28日晚7時39分、40分、41分、42分	3萬元、3萬元、3萬元、9,000元
		第一銀行新生分行 (臺北市○○區○○路0段0號)	112年3月1日凌晨0時22分、23分、24分、25分許	3萬元、3萬元、1萬元
7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見偵19748卷第119頁)	全家超商羅安店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5月13日下午5時20分許	2萬元

## 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1	黃心霓	112年3月3、10日警詢 (偵19748卷第19頁至第23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9748卷第43頁)
2	葉佳潤	112年3月3日警詢 (偵19748卷第25頁至第26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偵19748卷第45頁至第47頁)
3	許稼峻 (告訴)	112年3月4日警詢 (偵19748卷第27頁至第29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截圖、ATM交易明細單 (偵19748卷第49頁至第53頁)
4	蔡美娟 (告訴)	112年3月3日警詢 (偵19748卷第31頁至第33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偵19748卷第55頁至第57頁)

5	段芳芳 (告訴)	112年3月4日警 詢 (偵19748卷 第35頁至第37 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9748 卷第63頁)
6	鄭皓廷 (告訴)	112年2月28日 警詢 (偵23294 卷第43頁至第4 5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 易明細截圖、ATM交易明細單、通聯紀錄截 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23294卷第123頁至第 141頁)
7	呂瑋軒 (告訴)	112年2月28日 警詢 (偵23294 卷第63頁至第6 5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截 圖、通聯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 單 (偵23294卷第177頁至第183頁)
8	林聖宗	112年2月28日 警詢 (偵23294 卷第73頁至第7 4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偵2329 4卷第185頁至第191頁)
9	王竣加	112年3月1日警 詢 (偵23294卷 第81頁至第84 頁)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聯紀 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23294 卷第193頁至第219頁)
10	許家瑀 (告訴)	112年3月1日警 詢 (偵19768卷 第15頁至第20 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截 圖 (偵19768卷第31頁至第39頁)
11	陳碩廷 (告訴)	112年5月13日 警詢 (偵26816 卷第63頁至第6 6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 (偵26816卷第69頁至第75頁)
12	陳浩璋 (告訴)	112年5月12日 警詢 (偵30641 卷第31頁至第3 7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截 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 照片 (偵30641卷第41頁至第73頁)
13	謝承恩	112年5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119

(續上頁)

01

	(告訴)	警詢 (偵31190卷第15頁至第17頁)	0卷第19頁至第21頁)
--	------	-----------------------	--------------

02

附表五 (重複起訴部分) :

03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陳淮貞 (告訴)	於112年2月27日起, 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網路賣場、銀行客服, 佯稱: 駭客入侵, 資料異常, 需依指示操作云云, 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2月27日晚上7時31分、35分、38分、40分許匯款4萬9,985元、2萬8,015元、4萬9,985元、2萬2,015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附表六 :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5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6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7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8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9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10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11被害人及洗錢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2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部分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